

厦门港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9 日，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厦门港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厦门港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前方海域，南侧为引航站码头，北侧为旗滨玻璃码头。建设内容包括：填海形成码头及堆场等，建设 5000 吨级对台客货泊位 1 个和 1000GT 陆岛滚装泊位 1 个，以及相应的陆域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货 13 万吨、客 26 万人次、车 12.8 万辆，新增集装箱装卸功能 0.5 万 TEU/ 年，货种主要为玻璃制品、琉璃原材料(袋装砂等)和水产品(袋装)等。当前，设计的客运大楼未建设，陆岛滚装码头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主要利用客货泊位装卸货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东山县生态环境局(原东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厦门港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东环审〔2016〕17 号）。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通过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闽自然资函〔2021〕240 号)，2021 年 6~7 月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并通过验收，2023 年 1 月环保设施通过核查，2023 年 2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2023 年 3 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试运营。

项目从施工、竣工靠船运营至今，未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2.4 亿，环保投资约 931 万元。

(4)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厦门港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工程及其配套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包括客运大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钢引桥长度增加 3m，引桥段码头长度增加 5.5m，总用海面积较环评增加 0.0175hm^2 ，增幅 0.25%；码头沉箱底标高及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底标高由 -8.1m 变更为 -9.5m，疏浚量增加约 3.26 万方，疏浚范围不变；增加集装箱装卸功能；客运大楼未建设。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疏浚过程采用合理的疏浚设备和工艺，未发现污染物泄漏的现象；施工船舶上设置污油水储存容器，船舶油污水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未在本港区处理；陆域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无外排。

运营期码头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到港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由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油机械设备及施工船舶尾气，以及施工现场扬尘。燃油机械设备及船舶采用清洁燃油，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机械设备及施工船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未及时硬化的地面、易起尘材料堆场等区域采用围挡、防尘网、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运营期码头已设计岸电系统，到港船舶可接入岸电，减少船舶靠泊期间燃油尾气的影响；增加集装箱装卸方式，减少吊装过程中包装袋破损起尘的影响。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施，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4) 固体废物

施工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等废弃物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疏浚物主要回用于本项目陆域形成，部分由泥驳运至申请的福建东碇临时海洋倾倒区III区倾倒（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编号 2018200012P）。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运营期到港船舶垃圾由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码头作业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装卸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临时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5）海洋生态环境

为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采用以下措施：严格按照先围后填的施工工艺；采用重锤凿岩工艺替代炸礁工艺；各类废水、固体废物均按规范处理、处置；开展两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6）环境风险

施工期未发生施工船舶溢油等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疏浚物溢流或事故倾倒事故；运营期港区配备有溢油应急物资，并与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溢油事故处置服务协议，增加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20~21 日验收调查期间，港区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口的水样监测数据表明，纳管水质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9~21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基本满足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论

《厦门港东山 5000 吨级对台客货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同意通过本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2、做好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3、客运大楼建成运营后，及时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